

義守大學教學知能薪傳實施辦法

97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97.12.12)

98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99.05.28)

98學年度第2學期第11次行政會議通過(99.07.23)

99年7月30日校長核定公告全文

102年12月19日校長核定公告修正全文

106年5月24日校長核定公告修正第2~9條條文

107年11月21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3、5、10~13條)，107年11月23日校長核定公告

109年12月16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1、2、4、6、11條)，110年1月4日校長核定公告

114年12月24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全文)，115年1月7日校長核定公告

第一條 為提升教師教學知能，推動教學輔導機制，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為執行教學知能薪傳工作，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以下簡稱教發中心)置學年度良師顧問，於每學年開學前，由教務長就教學及輔導領域表現傑出且具豐富經驗及熱忱之教師推薦若干人選，簽請校長遴聘並公告之。

教發中心設良師顧問團，由當學年度及歷年良師顧問組成，視教師需求或教學知能薪傳委員會決議，由良師顧問提供個別諮詢、團體研習、教學觀課、教學問題診斷及其他有助於提升教學品質之輔導協助。

前項輔導協助方式之執行細節，由教發中心另行公告。

良師顧問如未通過前一學年之教師評鑑，或未達前一學期之期末教學意見調查標準，不得列入良師顧問團名冊，良師顧問如離職或退休，免列入良師顧問團名冊。

第三條 教學知能薪傳活動參與對象為符合以下條件之本校專任教師：

- 一、前一學期教學意見調查結果未達標準課程之授課教師。
- 二、前一學年度教師評鑑教學表現未達通過標準之教師。
- 三、經各教學單位提報應接受教學知能輔助之教師。

第四條 教發中心設教學知能薪傳委員會，審議教學知能輔助相關事項。

教學知能薪傳委員會由教務長、副教務長及當學年度良師顧問組成，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教務長擔任主任委員並為召集人。教發中心主任為執行祕書，並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第五條 符合第三條各款規定之教師，應由教學知能薪傳委員會審酌個別情況，決議參加教學知能薪傳活動之類別及次數。

經教學知能薪傳委員會審議應參加教學知能薪傳活動之教師，如未參與指定之相關教學輔助知能活動，應由教發中心提報於該學年度教師評鑑相關項目進行扣分。

第六條 參與教學知能薪傳業務之相關人員，應嚴守保密義務，非經當事人同意，不得提供及發表有關資料。

第七條 為維持良師顧問進行教學知能薪傳品質，良師顧問每學期接受個別諮詢或教學問題診斷個案以二件為限，並得酌支諮詢費。

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自公告日實施。